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應在細閱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述配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按其提呈發售的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股份(包括29,250,000股
新股份及20,75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10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363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概要

- 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之配售價，本公司將自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1百萬港元。
- 在5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合共5,75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11.5%及本公司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已分配予配售的分銷商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的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並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120名特選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任何前述者之提名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以個人身份已經或將會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於上市時，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將不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公眾持股量逾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63。

投資者應知悉，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之配售價，本公司將自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1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用作下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a) 透過於香港人口密集的住宅區附近開設及／或收購新中心擴大業務網絡	10.8
(b) 品牌建立、市場推廣及宣傳	2.5
(c) 提升現有的中心設施、倉儲、技術情報、物流及行政管理服務	2.5
(d) 償還銀行貸款	10.0
(e) 一般營運資金	0.3

配售的踴躍程度

根據配售提呈的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5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120名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派載列如下：

	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佔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的總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 後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9,334,000	18.7%	4.7%
5大承配人	26,350,000	52.7%	13.2%
10大承配人	39,812,000	79.6%	19.9%
25大承配人	49,568,000	99.1%	24.8%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4,000股至20,000股	93
20,001股至100,000股	2
100,001股至1,000,000股	12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11
5,000,001股及以上	<u>2</u>
總計：	<u><u>120</u></u>

在5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合共5,75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11.5%及本公司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已分配予配售的分銷商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配售項下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任何前述者之提名人及

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以個人身份已經或將會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應知悉，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於上市時，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將不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公眾持股量逾50%。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自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就配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被終止，配售將告失效且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刊發相關公告。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刊發公告。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63。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家樂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一直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公佈。